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2022年修订）

第一条 为促进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加强公司内控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和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审核工作，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大连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编制和披露年度报告的工作要求，积极参加其组织的培训。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及时听取公司经营层对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对外投资、项目建设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并可视需要要求公司安排对有关重大问题的实地考察。

第五条 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审计委员会可视需要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

第七条 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应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并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

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三) 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四) 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提出续聘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达成肯定性意见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并召开股东大会决议。

如果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在改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了解和恰当评价，形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决议，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原则上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改聘，审计委员会应约见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方式，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公司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表示意见，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召开股东大会做出决议。

第十三条 上述审计委员会的沟通情况、评估意见及建议可视需要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审计部负责协调审计委员会与相关各方工作。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年报编制和审议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十六条 本规程未尽事宜，审计委员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程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订并解释，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